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普宁市新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流沙南街道香员坑村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劳业来、赵飞云、林文海、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普宁市新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63GKH84，法定代表人：罗泽锐；住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普宁大道香员坑路段南侧 9 号首层；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5281202200027 号），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揭阳市编码 VPN1#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复函》（揭市发改油气函〔2025〕92 号），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8-445281-04-01-956087）。 普宁市新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流沙南街道香员坑村加油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设置 3 个 40m³ 埋地 SF 双层油罐（92#汽油罐 2 个，0#柴油罐 1 个），1 个 50m³ 埋地 SF 双层油罐（隔舱罐，分别储存 30m³ 的 95#汽油和 20m³ 的 98#汽油），设置 4 台 6 枪潜油泵型加油机（油气回收型，共 24 支枪），拟新建加油站油品总罐容 17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算后总容积为 150m³，属于二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普宁市新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流沙南街道香员坑村加油站项目存在一系列的危险、有害因素，其应重点防范火灾、其他爆炸等风险程度较高的危险有害因素，应重视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方面的安全对策措施，同时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使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以降低该项目运行的风险。 该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在选址、总平面布置、内部和外部安全距离等方面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选用的技术、工艺及设备、设施与建设项目相适应，配套的辅助工程能满足建设项目的需求。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其安全风险可控，符合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新建的安全条件，其建成后具备安全运行的可行性。			

普宁市新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流沙南街道香员坑村加油站项目现场勘察影像：

